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張淑娟 黃萬發 黃榮輝(請假) 林弘慎 陳志鶴(請假)
許啟明 翁佳彬 許綺佑 陳榮輝 蔡耀吉 黃信穎 洪嘉
亨(黃議萬代) 李啟清 李國正 黃瓊珠 許晉嘉 王志綱
郭泰廷 邱昱溶 蘇美鶴 李淑貞 侯修存

主席：鄭局長永祥

紀錄：楊雅嵐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9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現在請依議程安排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各單位均依上次指(裁)示事項配合完成改善事項，准予備查。

二、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侯主任修存補充說明：

本室於監辦採購案件過程，如發現似有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程序不符之疑義，均適時與業務單位研議改善措施，發揮導正功能，俾防止弊端發生。本期尚未發現重大異常缺失情形，本室將賡續於監辦程序中協助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以避免違失情形發生。

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補充說明：

本市凹子底地區停 35 用地之陳情案係導因於該促參案申請人「都會公司」前、後任董事長之股權糾紛，故而渠一再向行政機關提出陳情，本科將賡續留意後續履約情形。另外近期因疫情影響，

致該案有延後工期情事，亦將賡續與相關人員開會研議後續事宜。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

三、政風室專題報告-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透明晶質獎」評獎試辦作業審議結果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

四、智慧運輸中心專題報告—交通事件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台（詳會議資料）

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補充說明：

由於交通事件資訊類型眾多，各管理機關未能即時整合訊息，致資訊掌握上出現時間落差，然而該資訊整合平台可協助中央與地方機關掌握即時交通事件資訊，加速事件處理效率，俾利迅速解決民困與減少民怨。

黃副局長萬發補充說明：

各機關系統資訊龐雜，其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實為重要，後續系統如何維護管理，使資料不致失真，仍為一大課題。

張副局長淑娟補充說明：

該平台有自動下架功能，且多屬自動介接系統資訊，不致於加重各機關同仁負擔，後續如維運得宜，對中央與地方皆有所助益。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透明晶質獎」評獎試辦作業審議結果，建議相關單位

加強行政透明措施，提請審議。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綺佑補充說明：

目前臺南市業已實施提供民眾線上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服務，惟民眾提出線上申請後，所附資料容易有疏漏情形，且案件量增加易造成同仁負擔。因此，本會仍採民眾至指定地點提交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方式，更能對其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補充說明：

近來本科接獲多件民眾反映有關「車輛違規停放專用車位」情事，擬研議提供線上申訴服務；另外有關民營停車場申設部分，本科業已將作業流程公開於網站，考量案件需會辦各相關局處，所費時日無法精確估算，暫不提供線上查詢服務。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補充說明：

本中心交通違規申訴系統係以標案方式委請廠商開發同時有申訴及查詢申辦進度等功能，並介接公路監理系統資料，承辦同仁能即時看到民眾申訴案件，節省民眾現場等待時間。

黃副局長萬發補充說明：

目前政府行政透明措施業已成為近代趨勢，請各單位主管重新審視權管業務，評估提供線上服務之可行性。

資訊室郭主任泰廷補充說明：

本室全力配合相關事宜，建議各單位提出具體需求，俾利後續系統開發工作。

主席裁示：

- (一) 請資訊室與相關單位研討具提供線上服務、線上查詢等功能之系統。
- (二) 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瞭解其他各都有關車輛事故鑑定業務，是否提供線上服務、線上查詢等功能。
- (三) 請黃主任秘書會後與各相關單位研討精進本局行政透明措

施作為。

(四) 本案繼續列管。

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 109 年度交通施政暨廉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問項事宜，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 (一) 經費分攤部分仍依往例請智慧運輸中心、交通工程科及運輸設施科共同勻支。
- (二) 請各業務單位主管參考民調報告-重要度與滿意度模型分析(IPA)中「高重要度低滿意度(第四象限)」，於下次主管會議研提相關改善措施。
- (三) 本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擬訂本局「高雄市公車營運虧損補貼款專案稽核」實施計畫乙種，提請審議。

運輸管理科黃科長信穎補充說明：

該陳情案係民眾提供具體資訊檢舉業者未依表定時間開車情事，經查 248 公車確有脫班事實，本科亦扣減該業者補貼款並依相關規定處以裁罰。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落實採購評選作業之公開透明性及機敏性，擬建立本局辦理採購案評選委員會統一重要作業事項規範，以利依循。

張副局長淑娟補充說明：

請秘書室於審查招標文件時協助留意評選須知應註明當場公布評

選結果，而評選結果則俟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等文字說明部分。

許簡任技正啟明補充說明：

若當場不公布評選結果，易造成廠商多方打聽情形，同仁亦負有保密責任，且事後公布結果將衍生外界質疑黑箱作業。請秘書室協助於評選須知中註明當場公布評選結果，並加註評選結果俟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之條件，避免衍生後續問題。

秘書室邱主任昱溶補充說明：

有關是否當場公布評選結果部分，採購法規未有詳明規範，惟廠商依規定得向機關申請複印評選總表，故詢問本府工程企劃處意見則傾向當場公布評選結果。

政風室侯主任修存補充說明：

有關本局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評選會議，政風室可協助評選前宣告相關事項，俾利程序合法性。

主席裁示：

(一) 採購案評選會議事前作業事項：

1. 本局政風室業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規定(如附件)辦理巨額採購(採購金額:財物 1 億、工程 2 億及勞務 2 千萬)之開標或評選作業錄影錄音。然為更加落實本局評選作業之公開透明化，並提高採購檔案之完整性，本局公告金額(100 萬)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案評選作業，各單位應全程錄音並隨文歸檔留存。
2. 為避免評選會議各廠商之簡報內容被窺視或外洩，以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端並符合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評選會議應於不同樓層安排廠商休息(等候)室，並請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備註說明廠商等候室位

置。另評選會議當日業務承辦單位務必指定專人落實導引管控，避免等候廠商在評選會議室外逗留，以確保廠商簡報內容之商業機密不外洩。

(二) 採購案評選會議進行中注意事項：

1. 確認出席委員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2. 評選前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另有關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評選會議請政風室協助評選前宣告事項。請召集人(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是否有應辭職或不宜評選之情形。

(三) 評選結果及會議決議注意事項：

1. 於委員評選後，依評選結果彙整製作總表，並填列「其他記事」欄位內容，由出席委員簽名，另製作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簽名。
2. 因採購法對於評選結果公布時機並未明定，為利本局評選會議召集人(主席)有所依循，請評選會議之召集人(主席)於評選程序完備及結果統計出來後，統一當場公布採購案之評選結果，並附帶評選結果俟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之條件。

(四) 秘書室業於本局研考專區放置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手冊及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宣導同仁自行下載運用。

伍、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請相關單位確實辦理。感謝大家今日的參

與，請廣續為本局廉政工作共同努力。

陸、散會：10時50分。